

2. **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将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报告内所载结论和建议^②送请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群岛人民考虑；

4.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托克劳群岛各级会议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5. **决定**：按照托克劳群岛人民通过其代表表示的愿望，并根据视察团的建议，该领土此后应称为“托克劳”；

6. **认为**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

7.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协助，以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

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对托克劳这样小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

9. 请管理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政治教育方案，以及保证保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49. 福 克 兰 群 岛 (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②同上，第十七章，附件，第381-421段。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65(XX)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0(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②及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段，^③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一章，^④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⑤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一章，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2. **感谢**阿根廷政府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为便利非殖民化过程和促进群岛居民福利所作的不断努力；

3. 请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大会第2065(XX)号和第3160(XXVIII)号决议的要求，加速进行对主权争端的谈判；

4. **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上述决议所建议的过程时，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

5. 请两国政府尽早就谈判的结果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50. 伯利兹问题

大会，

^②A/10217和Corr.1，附件，第87段。

^③A/31/197，附件一，第119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十章。

^⑤同上，第三十章，第8段。